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云秋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购买恒力地产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东港商务区维多利亚广场 B 楼公寓及车位等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3 日